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34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楊玉欣等 20 人，有鑒於國內洩漏病人病歷資訊事件層出不窮，引發許多爭議，護理人員對於「病歷隱私權」保護，依現行「護理人員法」條文規定實不夠周延完備，基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之人權精神，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犯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應予保障，建議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給予「護理人員法」周延病歷隱私權保障，並對洩漏病人病歷資訊之護理人員加重懲處，以達嚇阻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護理人員法」對於「病歷隱私權」之保護規範採行概括性的「不得無故洩漏」，此種條款對病人病歷隱私保護之實質助益有限。因為所謂「無故」，一般係指「無正當理由」；相反的「有正當理由」即可揭漏資訊。我國以此種條款來規範保護病歷隱私權，儼然為病歷資訊的流動開了一道不容易清楚掌握的門。
- 二、近年來洩漏病人病歷資訊不斷，如「病歷當廢紙賣」、「減肥醫師洩漏病患病歷資料」、「候選人遭對手公布病歷」、「29年前變性手術病歷遭醫師揭露」等事件層出不窮，其原因與「護理人員法」對保護「病歷隱私權」之法律條文不夠明確有關。為消弭此項缺失，我國「護理人員法」有關規範保護病人隱私權的「不得無故洩漏」條文，建議修正為「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可明確並彰顯我國對個人醫療資訊隱私之保護。（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 三、現行「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條文原列處罰對象之第二十八條，建議予以刪除，並於本條增列第三項，明定洩漏病歷隱私權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草案規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加重處罰，以達嚇阻效果，保護病人病情及病歷健康資訊。（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提案人：	馬文君	楊玉欣			
連署人：	張嘉郡	蔣乃辛	吳育仁	李桐豪	林正二
	黃昭順	江惠貞	呂學樟	蔡正元	羅明才
	蔡錦隆	盧嘉辰	廖正井	呂玉玲	翁重鈞
	陳雪生	陳鎮湘	徐少萍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u>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u></p>	<p>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一、「護理人員法」對於「病歷隱私權」之保護規範採行概括性的「不得無故洩露」，所謂「無故」，一般係指「無正當理由」；反之「有正當理由」即可揭露資訊，儼然為病歷資訊的流動開了一道不容易清楚掌握的門。 二、為消弭此項缺失，故建議修正之。</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u>第二十七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處罰。</u></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為落實隱私權之保障，所有各類醫事人員若有洩露病人病歷資訊者，均予依據「醫療法」所增列之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草案規定處罰。 二、原列本條第一項條文中原列處罰對象之第二十八條，建議予以刪除。並另於本條增列第三項，明定洩漏病歷隱私權者，依「醫療法」規定處罰。</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